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3年9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3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5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韦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杨军先生、邵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重新调整为:(以下排名按顺序笔画排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韦江宏,委员:杨军、杨运杰、邵武、陈明勇、龚华东。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杨运杰,委员:韦江宏、汤书昆、杨军、李明发、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姚禄仕,委员:汤书昆、杨军、杨运杰、李明发、吴和平、吴国忠。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李明发,委员:汤书昆、杨军、杨运杰、邵武、吴国忠、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杨军,委员:杨运杰、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宋修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宋修明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詹德光先生、杨黎升先生、刘建设先生、方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韦江宏先生:公司董事长。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选矿工程师,第十一届、十二全国人大代表。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有色控股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任有色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韦江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38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1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2009年2月任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9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上海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赤峰金剑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10月任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杨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武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采矿教授级高工。1999年2月至2007年4月在有色控股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0年10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邵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修明先生:公司总经理。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享受者。2003年7月任金隆铜业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金隆铜业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修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德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政工师,地质工程师,经济师。2008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矿业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任赤峰国维矿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德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黎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2008年1任铜陵有色公司机动能源部主任;2009年5月任铜陵有色公司生产机动部主任。2010年7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机动部主任。

杨黎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文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公司营销分公司)主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文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和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08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吴和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燕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5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管理工作;200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何燕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739,39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杨运杰先生。董事会的提名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已对上述五位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认定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韦江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邵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宋修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吴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选举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选举刘银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得票均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宋修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晓伟先生、王立保先生、李冬青先生、胡声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蒋培进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王立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李冬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胡声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监事得票均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七位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律师、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3年9月1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晓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会议一致同意吴晓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晓伟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3日刊登公告,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在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4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2,800,000股的比例为57.5590%。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林超群女士、张振国先生、邱丽娟女士、沈朋先生、孙志军先生、林昌华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超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林超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张振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邱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邱丽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沈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沈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孙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孙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林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林昌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张敦力先生、廖正品先生、战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张敦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廖正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廖正品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战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战颖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赵侠女士、何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树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赵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选举何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99,462,0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何建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关于顾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4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峰律师、程家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3-05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82,1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9%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炜岚女士主持。公司在任董事6名,出席2名,董事曾志锋先生和独立董事林燕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张静静女士、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名,出席2名,监事张剑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7,982,15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周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981,2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6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召开及表决

3.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主持人:马兴田先生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投资10亿元滚动建设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816,671,084	99.96%	0	0	310,161	0.04%	是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15,892,693	99.87%	0	0	1,088,552	0.13%	是
3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16,671,084	99.96%	0	0	310,161	0.04%	是
4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816,671,084	99.96%	0	0	310,161	0.04%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6,671,084	99.96%	0	0	310,161	0.04%	是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15,892,693	99.87%	0	0	1,088,552	0.13%	是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15,892,693	99.87%	0	0	1,088,552	0.13%	是
8	关于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15,892,693	99.87%	0	0	1,088,552	0.1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的李彩霞、陈桂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3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3 年8月30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长的议案》。刘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张昌德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详见201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3年9月17日,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完成签署《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为保持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宏达集团将所持金路集团股份31,336,614股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国资代为行使;同时承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承认德阳国资作为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在金路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它经营管理活动中,宏达集团不实施任何可能影响德阳国资作为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经合并计算,宏达集团授予德阳国资代为行使的公司股份31,336,614股和德阳国资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21,556,124股,德阳国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共计52,89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金路集团股份表决权数,并超过金路集团前十名股东(截至2013年9月13日)中其余八名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数之和。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独资子公司德阳国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德阳国资是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

法定代表人:谭微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0336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德阳市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对市属国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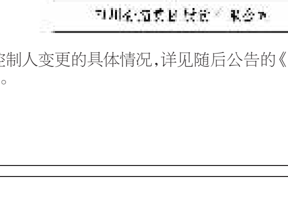

三、其它事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随后公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市后,收到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关于增持乐山电力股权有关情况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乐山市国资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到2013年9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乐山电力股份2,917,455股,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入乐山电力股份601,700股。在本次增持及购买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乐山电力股份51,229,888股,股比15.69%。乐山市国资公司有关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完成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号:511100000004719;

注册地址: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法定代表人:郭利锋

股权结构情况: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930万股;持有比例97.67%;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股份70万股,持有比例2.33%。

主要经营业务:组织各类产权、特许经营权的信息发布、交易及鉴证;提供企业收购、兼并、融资、托管、招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公司股权的托管、转让、分红、质押登记、咨询服务、企业改制重组评估辅导等。

本次增持前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51,229789股,持有比例为15.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1,229,888股,持有比例为15.69%。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将持有的公司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1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北亭先生、副总经理陈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北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顾北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海燕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顾北亭先生、陈海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2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起诉上海市工商局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理先生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徐行初字第201号】,通知其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勤夫先生起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案的诉讼。(相关诉讼前期已有披露,详见公告:临2013-5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国际先进的20台单腔机或者5台四腔连体机氮化镓MOCVD设备及扩充部分LED芯片产线。厦门市政府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为鼓励、支持光电产业发展,将参照厦门市火炬园对下辖企业进口MOCVD设备实行补贴的扶持政策,对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MOCVD设备进行补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2013年9月16日,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政府拨付的该批MOCVD设备其中4台四腔连体机40%补贴款3,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政府给予相关生产设备补贴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泰信用债债券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任职日期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张俊杰,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证券从业年限6年,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债券研究员等;2013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银行代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访问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粤传媒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